

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城县上石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商城县 2026 年上石桥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（第四批）基础设施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商城县 2026 年上石桥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（第四批）基础设施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商城县华隆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6人，营业收入为4072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39.4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商城县华隆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若供应商属于中\小\微型企业，须提供以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，不属于中小微企业，不需要提供。

2、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执行。

3、对于符合财库〔2020〕46号及财库〔2022〕19号文件规定的小型、微型企业报价，给予符合文件要求的5%比例扣除。